

古

史

赵光贤 著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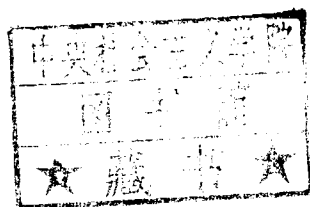
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71537

古史考辨

赵光贤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古史考辨

赵光贤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古籍胶印车间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5 字数: 334 千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统一书号: 11243·26 定价: 3.55元

DQ 79/02

内容提要

本书收入著者从四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所写的有关古史研究的论文二十六篇。内容涉及中国古代上起氏族社会、下至明清的史事，并就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了著者的见解。主要论文有《论文化遗存与种族迁移问题》、《评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武王克商与周初年代的再探索》、《说〈尚书·金縢〉篇》、《〈左传〉编撰考》、《司马迁生年考辨》、《西周井田制争议述评》、《新五行说商榷》、《“明保”与“保”考辨》、《诗〈十月之交〉作于平王时代说》、《〈春秋〉称人释义》、《明末农民战争史事丛考》、《明失辽东考原》、《朝鲜史料中明季建州女真之社会生活》、《清初诸王争国记》等，全书约三十余万言，对学习和研究中国古代史有参考价值。

目 录

文化遗存与种族迁移问题·····	(1)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	(5)
我国古代农村公社概说·····	(13)
评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	(20)
新五行说商榷·····	(31)
殷周人不以日为名说·····	(40)
殷代兵制述略·····	(43)
说《尚书·金縢》篇·····	(56)
“明保”与“保”考辨·····	(69)
西周井田制争议述评·····	(86)
《诗·十月之交》作于平王时代说·····	(102)
评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	(108)
释“蔑歷”·····	(117)
《春秋》称人释义·····	(127)
《左传》编撰考(上)·····	(136)
《左传》编撰考(下)·····	(165)

评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	(188)
史学方法的推翻	(202)
什么是儒家？什么是法家？	(210)
司马迁生年考辨	(225)
裴炎谋反说辨诬	(238)
明末农民战争史事丛考	(245)
明失辽东考原	(260)
朝鲜史料中明季建州女真之社会生活	(394)
清初诸王争国记	(406)
编后记	(425)

文化遗存与种族迁移问题

——与岑家梧同志商榷

本刊 184 期上刊载的岑家梧同志的《文化遗存的分布不能和种族迁移混为一谈》一篇文章引起我很大兴趣，因为我在教学中常常遇到，而且考虑过这类问题。岑同志在这篇文章里提出有关古代史和考古学的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加以重视。关于文化分布问题，题目太大，这里不能谈，本文只就岑同志所提出来文化分布与种族迁移有无关系一点提出不同意见，请岑同志指教。

岑同志说：“把两种不同的文化看做两种强弱不同的力量，接触之后，彼此发生冲突，暗示两个种族斗争的结果，这是值得考虑的”，并举裴文中同志所说赤峰的混合文化中细石器文化因受到彩陶文化的阻止而停留在长城以北的说法，和韩连琪同志所说彩陶文化向四方传布，在东方受到“黑陶文化种族”的阻力的说法为例。理由是：“这种论点很容易坠到资产阶级民族学文化圈理论的池沼里去。”我以为岑同志要说裴韩二同志的论点的错误，应当举出史实材料来说明他们的论点是和历史实际情况不合，而不应当只是担心他们会堕落到资产阶级的文化圈论中去。

岑同志在论文中似乎没有把属于人种学范畴的“种族”和属于历史学范畴的“部落”、“部族”、和“民族”区别开来。如果把不同文化的接触都用“种族”迁移来解释，当然是不对的。但是在我所看到的有限的著作中，很少见到用“种族”迁移来解释

1 本刊，指《光明日报》。

文化问题的。以裴文中同志的著作为例，他的《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一书111页谈到“民族”的接触，121页谈到“具有彩陶文化之人类”，211页谈到“三种不同文化的民族”，其它页上有类似的话，但并无“种族”字样，当然裴同志的用语“民族”是一般的用法，实际上是指部落或部族，“人类”也是泛指“人们”，不是“种族”。至于岑同志所引韩连琪同志的说法可能是用语的不慎重，也并不一定是指种族。

岑同志说：“文化交流是一回事，种族迁移是一回事，二者不能混为一谈。”这话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要分析具体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岑同志在文中强调具体分析，这是对的，但对于自己所举的两个例子都没有经过具体分析，似乎过分强调文化分布与种族（姑用岑同志的用语，实际上应是部落或部族）无关，并且肯定文化分布一定是“同一种族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结果”，就岑同志所举例子来说，究竟有什么史实根据呢？这是令人怀疑的。同时这和岑同志所强调的具体分析是矛盾的。

当然“考古文化的分布决不能完全归结为种族的迁移”，岑同志这话是对的，如果有人不论具体情况如何，凡是碰到不同文化接触的时候无例外地都用种族迁移来解释，当然是错的，应当加以批判。但是如岑同志所主张，“要说一种文化的地域分布以及其它文化的关系，也只有从当时人类社会生产活动中找根据”，（重点是我加的）我以为同样是不妥当的或错误的。这种主张也是一种教条，和马克思主义的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的精神是违背的。

试以岑同志所举的细石器文化与彩陶文化为例吧。首先我们应当尊重考古材料，看看是不是细石器文化与彩陶文化在今长城一带或其南北碰到头，并分清了界限，如果这事实是确实的，应当根据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相印证，看看如何解释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难办，把关于在这一带的考古材料如“赤峰红山后”之

类，和文献材料如《左传》，《史记·匈奴传》，《三国志》乌桓鲜卑传等书对看一下，问题就可了然。这里是不是有两个“种族”冲突的问题，只好请人种学家来答复，但是作为一个历史问题来看，这里包含有两个不同的“部族”或“部落”的接触问题，是可以肯定的。

再举一个例。解放以来在东南沿海地区发现一种新的文化。这新的文化的详细情况还不太清楚，但有它的特点，与黄河流域的不同。这种文化的创造者和黄河流域的华夏族是不是一个种族，我们不知道，需要请教人种学家，但它和华夏族不是一个部落或部族是可以肯定的。因为《左传》哀七年说：“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史记·吴太伯世家》说：“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蛮，文身断发，示不可用，……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太伯仲雍逃奔的地方正是现在发现一种新的文化的地方。以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相印证，我以为创造这文化的人们很可能就是“断发文身”的越族，他们和“治周礼”的周族有很不相同的风俗习惯。这个文化在浙江良渚，和江苏青莲岗这些地方象是和黑陶文化，甚至和彩陶文化都碰过头（当然这点还没有充足的考古材料来证实），假如确实碰过头，我以为很难用一个种族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来解释。

至于岑同志举安阳后冈先后存在着仰韶、龙山和小屯三个文化为例，说“我们不能看做三个种族先后向后冈迁移的结果”。如果当作“种族问题”来看，显然不是种族迁移问题，因为不能加以证明；但是这样的说法我很少看到。如果是当作部落来看，说部落的迁移也许不一定错，应当加以研究，再作结论。当然岑同志主张“应该看做同一种族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结果”，也可能是对的，但是岑同志并未举出为什么这样看法就是“应该”的根据。对这个问题我倒希望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尤其是参加殷墟发掘的考古家们来讨论一下，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会有很大好处，

过早提出近于武断的结论是不妥当的。

总之，岑同志的文章用意大概是纠正片面地用部族或部落的移动来解释文化接触的看法，这是好的；但是他使用“种族”一词是很不妥当的，而且过于忽略文化接触中的部族或部落的因素，过于强调“一个种族的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也是片面的。我愿意引几句苏联学者蒙盖特的话，请岑同志再考虑一下这个问题。他说：“我们并不否认迁徙，但是我们不承认把迁徙当作世界历史中的主要作用。我们认为在研究文化的时候，应该把文化的一切创造因素都估计进去，并不是单纯研究迁徙就够了。……某些苏联学者在反对这种迁徙论的斗争中犯了重大的错误。在‘马尔学派’的错误方针影响下，他们趋向于过分的当地发展论，趋向于完全否认迁徙。类似的推测歪曲了真正的历史进程，因为真正的历史进程中，迁徙是经常而普遍的。再重复一遍，一般说来，我们并不否认迁徙，我们所否认的是把迁徙当作历史进程中的主要作用。①”我以为蒙盖特的话是完全正确的，而某些苏联学者的错误是应当避免的。

（《光明日报》1956年7月
5日《史学》第86期）

① 《考古通讯》1956年第3期，第77—78页。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

——与吴恩裕同志商榷

《新建设》杂志本年7月号有吴恩裕同志的《中国国家起源的问题》一文。他的结论是：“汤和商部落贵族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国家”。这个论断的前提是：商以前的夏还在新石器时代末期，那时还没有国家发生。怎样知道夏还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因为“夏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黑陶文化”。

我不想在这里讨论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我只打算在这篇短文里和吴同志研究一下吴同志的论断的前提，即黑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的问题。

吴先生的看法和论据有的是采用了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上的说法，我曾在对范书所提的意见中提出了我个人的看法^①，不过当时没有把这问题当作重点提出，写的非常简略。现在吴同志又提出这个问题，我想这是古代史和考古学上一个重要问题，值得讨论一下，因此再把我个人的看法提出来，其中牵涉到灰陶文化的问题，在这方面更希望考古学家们加以指正。

首先我们对于所谓黑陶文化应有一个正确的理解。黑陶文化又称“龙山文化”，它是我国东方近海地区一种以黑陶为主要特征的文化。这种黑陶的特点是：里外都黑，光亮，壁薄，有弦纹、镂孔等纹饰。和这种黑陶共生的有白色或黄色的鬲和大量的蚌器、

^① 《历史研究》1954年第6期拙作：“读范著《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

骨器、以及卜骨等。在黑陶文化中，灰色的绳纹鬲之类是极少见的，这点应当特别注意。黑陶文化越向西发展，黑陶的成分就越少，灰陶的成分就越多。尹达同志把这个文化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他说：

“两城期：以山东日照两城镇的遗址为标准。这期的主要特征是黑而薄的细致陶器数量较多；陶鬲是非常少见的东西；绳纹和方格纹也不常见，鬶形陶器非常多。

龙山期：以山东历城之龙山镇为标准遗址。在这一期里黑而薄的细致陶器的数量较两城镇少些了，陶鬲却比较的多了一些，绳纹和方格纹可以常常遇到，鬶形器比较少。

辛村期：以河南浚县的辛村为标准遗址。这一期里黑而薄的细致陶器已经是少见的东西；陶鬲可以经常的遇到，绳纹和方格纹也成为常见的纹饰；鬶形陶器成为非常少见的东西。

“从地理分布上看，早期的两城镇在沿海的日照，晚期的辛村在河南北部的浚县，从而可以推想龙山文化的发展可能是循着自东往西的方向。①”

我以为尹达同志所说关于黑陶文化的发展史上三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内容的区别，和黑陶文化自东向西发展的推论都是很正确的。

由此我们从考古材料上关于黑陶文化得到几点基本认识：（1）黑陶文化的发源地是在我国东部近海的地方；（2）它的发展方向是自东而西的（当然也向南向北发展）；（3）它越向西发展，它的特征黑陶就越少见，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就越多见。

在论断黑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的时候，必须首先认清关于黑陶文化这些基本现象。

① 《新石器时代》49页。但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书中则说两城镇和城子崖下层都没有鬲，和尹达同志所说稍有不同。但在这两处遗址中绳纹鬲之少是没有疑问的。

其次，发现于安阳后冈，高井台子，浚县大赉店以及郑州和西安附近，在地层上介乎彩陶文化与殷代文化中间一般所谓龙山文化的是不是就等于黑陶文化或龙山文化，我以为还值得研究。

谈到这里，我们应当讨论一下，那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问题。绳纹陶鬲这东西是新石器文化遗址中最常见的，它一直存在到周代。但是在比较纯粹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中都是极少见的，即令偶有发现，也只能当做外来的东西看。那么它的来源在什么地方？它是不是代表着另外一种文化？这些问题就值得考虑。拿城子崖和两城镇来比较，如尹达同志所说，城子崖下层有绳纹鬲，而两城镇则极少；再以辛村或后冈和城子崖比较，灰色绳纹鬲更多，因此我推想，这种灰色绳纹鬲是在黑陶文化以西地区的另一种文化的产物，城子崖基本上是黑陶文化，但吸收了一些灰陶的成分，变成一种混合文化。至于后冈、辛村等所谓龙山文化层灰陶文化的成分更多。在那里黑陶与灰陶两种文化成分的比例，因无详细报告，我们不得而知，但从辛村、后冈等地出土黑陶为数很少一点来看，我以为它很可能是一种吸收了一些黑陶文化成分的灰陶文化，而并不是黑陶文化，梁思永先生在发掘后岗时，在它的中层发现方格纹与宽压纹陶片。他说：“方格纹陶片，薄，质粗，棕色或灰色。宽压纹陶片，质料较纯，坚硬，大部分表现磨光，灰色。^①”他以为这些东西曾见于城子崖，因而说“他们无疑的是黑陶文化的产物。^②”我以为这些东西很可能根本就不是黑陶文化的东西，而是从外面进入城子崖去的。梁先生又说：它“在后冈陶器遗留里的成分尤大。^③”这可见越往西去，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文化成分就越大，这从河南乃至陕西各遗址中所谓“龙山文化”层得到证明。

假如这个看法和事实相符，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一个暂时的

① 《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第624—625页。

②③ 《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第624页。

结论或假说：后冈、辛村以及其它遗址中所发现的介乎彩陶文化层与殷代小屯文化层中间所谓龙山文化层，或如有些考古学家所说的“河南龙山文化”并不属于黑陶文化，而是属于另外一个以绳纹鬲为主要特征的灰陶文化。

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商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关系来考察。商代后期的小屯文化乃至解放后所发现的较早的郑州二里岗文化接受了许多黑陶文化的成分，如黑陶，蚌器，卜骨，以及龙山式的陶器形式等，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商文化主要成分，我以为却不是从黑陶文化继承来的。最明显的证据是商代文化中的陶器绝大部分是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它虽然采用一部分黑陶器中的形式，但决不是黑陶，可以一望而知。黑陶文化中的精品，所谓蛋壳陶在商文化层中可说没有；反之商代陶器的精品不是黑陶，倒是白陶^①。商代青铜器主要的纹饰如饕餮纹及其他鸟兽纹饰完全不见于黑陶文化，也不见于所谓河南龙山文化中。这里只有两个可能性：其一是商人自己发明了这种纹饰；其一是从另外一种文化学得或继承了这种文化成分而加以发扬；我觉得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些，当然还有待地下材料的证明。再如商人所使用的文字即甲骨文字，尽管其中有不少原始性的成分，是一种相当进步的文字，是可以肯定的。郑州二里岗已发现了这种文字；二里岗的文化，考古家们一致承认是商代中期的，我们推想，按照各民族的文字发展的规律来说，这种文字从最早的很原始的图画文字发展到商代的甲骨文字一定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它不可能是起源于商代；换句话说，商代的甲骨文如果不是商人祖先所创造的，应当是属于时代比它更早的其它族的东西而为商人所继承。但是不论怎样，我们在黑陶文化和河南的龙山文化中都没有找得比甲骨文更早的文字。这些事实使我们不能不怀疑，商代文化就是黑陶文化的直

① 商代白陶的来源现在还不明了。两城镇有白陶，但山西灰陶或彩陶文化遗址中也有白陶。因此我们还不能说商代白陶一定是从黑陶文化来的。

接继承者这个看法。我以为商代文化尽管吸收了不少黑陶文化的成分，然而主要的文化成分却不是黑陶的，而是属于另外一种文化的。

我这个看法象是很大胆的一个假设，但决不是没有根据的。考古家们在黄河流域许多古文化遗址中都曾发现大量的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山西且曾发现过纯粹灰陶的文化遗址，可惜尚未经过科学的发掘，详细内容不得而知。这种以绳纹鬲为主的灰陶文化的主要遗址是在山西、河南间，这应当是在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以外的一个独立文化。这个文化和彩陶文化与黑陶文化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彼此互相影响，因而在比较晚期的遗址中，灰陶一方面和彩陶（包括红陶）共存，一方面又和黑陶共存。商代文化的主要来源，据我的推测，是这个灰陶文化，而不是黑陶文化。至于这个灰陶文化是不是夏代文化，我们目前还不能断言，但是可能性是有的，更可能它是夏文化的前身。我说它可能是，因为根据古史记载，夏族活动的主要地区在山西河南间，和这文化遗址的分布地区是符合的。同时商代是继夏代而兴的，这和考古材料所证明的商文化的主要成分是灰陶文化一点也是符合的。

最后我们再回过头来讨论一下吴同志主张黑陶文化是夏代文化的三点理由：

1. 吴同志从年代上来论证，说夏初的绝对年代在公元前二千年左右，黑陶文化的年代在公元前三千到二千年之间，而后冈文化层的中层就是黑陶文化，上面是商代文化，因而得出结论说：“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来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它们是直接衔接着的两个先后的时代。”但实际上如我在上文所分析，后冈中层文化并不等于黑陶文化，而黑陶文化的绝对年代目前还是一种估计，吴同志把黑陶文化和殷墟文化看成时代先后连接的两个文化并无多大科学根据。即令时间相合，同时代也可以并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文化，商代文化不

一定必然继承黑陶文化而不继承其它的文化。所以拿年代来比附不能解决什么问题。

2. 吴同志再从地域上来证明黑陶文化就是夏代文化，吴同志所举的证据更与事实不符。我在本文开头就指出，黑陶文化的根源地在山东近海地区，它的发展方向自东而西，越往西吸取了灰陶文化成分越多；它的中心并不在河南。吴同志所举关于夏族活动地区的传说，恰好反证了自己的说法。除了吴同志所举的传说，我还可以补充一些材料，如：

1. 《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禹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按，三地皆在山西。）

2. 《左传·定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命以唐诰，封于夏墟。”杜注：“夏墟，大夏，今太原晋阳”。一说“夏墟”在晋南，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二十里”。

3. 《史记·吴太伯世家》：“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墟。”《索隐》：“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阳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墟”。

4. 《逸周书·度邑篇》：“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勿固，其有夏之居。”

5. 《史记·吴起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

6. 《左传》僖三二年：“嵒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

7. 《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

从这许多传说来看，夏的都城大概是最早在山西西南部，后来迁到河南的伊水雒水间。总之夏人的活动中心在今山西河南二省之间，是可以肯定的，这和远在海滨的黑陶文化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如果把在河南的有黑陶文化成分的所谓河南龙山

文化层都看作黑陶文化,实质上等于承认夏代文化并非黑陶文化,至多不过有某些黑陶文化的成分而已。

至于拿根本不可信的传说如禹会诸侯于涂山,说在浙江会稽,和杭州所发现的黑陶文化来比附,更无科学价值。

3. 吴同志第三个办法是以地下材料和传说相印证。引《礼记》所记夏人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的说法和地下发现的陶器的颜色相比。我不反对以地下材料与古代传说相印证的办法,但是必须要有充分的材料来证明,否则很容易流于牵强附会。吴先生根据夏后氏尚黑的传说,就认黑陶文化是夏文化,那么根据同样逻辑,周人尚赤,何尝不可说彩陶和红陶文化是周文化呢?大概吴先生也认为这样附会不可信,因而不做这样的推论。那么为什么独于黑陶和夏文化却拉在一起呢?至于殷人尚白,可能是事实,但“白陶”并不足以“证实”它,因为实际上“白陶”在殷墟中为数很少,远不能和大量的灰陶相比,“白陶文化”一词我认为难于成立。我们不能根据这点作其它有价值的推论。

吴同志又引《韩非子》“禹作祭器,墨染其外,朱画其内”的说法和城子崖所发现的“亮黑红”的陶器来比,我觉得这更不足证明吴先生的论点。因为城子崖的“亮黑红”并不是如吴同志所说的“表面漆黑,里面黑色”的东西。让我们读一下城子崖的发掘者吴金鼎先生的话吧。他说:“此外尚有因火候之关系,外表及肉之内部不相同者。如亮黑红,其内外表皮皆为亮黑,而内部则为红色。其读法,先读表皮之颜色,如亮黑,再读内部之颜色,红。合称亮黑红”^①。原来亮黑红的红是在陶壁内心而表里都是黑的,这和《韩非子》所说有什么相同之处呢?至于高井台子的“黑内红而中心灰”的陶也是在烧制过程中由于氧化深浅不同而成,并非涂上的颜色,和《韩非子》所说,也不相干。

^① 《城子崖》,第39页。